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推进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全省推进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日

2022 年全省推进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0 号）要求，为推进全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深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扩规模、调结构、保供给、增效益”的发展思路，通过设施蔬菜建设，推动蔬菜产业实现进位赶超，促进我省成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的蔬菜供应基地。

二、发展目标

2022 年，新建 30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力争全省蔬菜播种面积达 1400 万亩，产量达 2200 万吨，全省蔬菜人均占有量超过 450 公斤/人，大幅提高省会城市和设区市中心城区

蔬菜自给率，实现平常时期充足供给，应急时期保障供应。

三、主攻方向

——**生产设施化**。把设施蔬菜作为发展的主要方向，加大钢架大棚建设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配备田间贮水池和排灌泵房，完善田间道路、供电及其他设施。

——**经营规模化**。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规模化生产，集约型经营，破解当前以散户经营为主、种植水平低的问题。

——**销售订单化**。以规模基地为依托，引导和组织农户发展订单生产，减少中间环节，加速蔬菜产销一体化进程。

——**产品品牌化**。坚持市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市场紧缺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做大做强蔬菜品牌，提高我省蔬菜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重点工作

(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设区市要加大资金扶持、信贷支持，在土地流转、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招商引资环境。要面向山东、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蔬菜销售商、大型批发市场、连锁商超、蔬菜营销龙头企业等通过投资、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设施蔬菜。要梳理好招商政策，组织系列招商活动，拓展

招商渠道，千方百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设施蔬菜建设。要通过改造重组、联营联合等形式，扶持一批现有本土蔬菜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联结形式的经营共同体。

(二) 构建新型经营方式。创新组织模式，大力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方式，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农户连片种植。创新分配模式，积极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带动、利润返还等，实现共同发展。创新生产模式，探索尝试“统分结合”（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搭建大棚、统一设施配套、统一政策扶持、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技术指导、统一产品销售，实行分户经营”），提升设施蔬菜生产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三) 优化结构均衡供应。在上市季节上，提高淡季供应能力，重点发展春提早、秋延后，越夏菜，越冬菜等高价茬口，长期和短期相结合，分期播种，分批采收上市，解决春秋“两淡”问题，大幅提升我省蔬菜自给能力。在品种结构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茄果类、瓜菜类、菜用豆类等，力争茄果类、瓜菜类、菜用豆类占比提高5%以上，切实解决我省蔬菜品种性短缺问题。在区域布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城郊蔬菜产区，提高省会城市和设区市中心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因地制宜发展供港蔬菜产区、供沿海及“一带一路”蔬

菜产区、特色蔬菜产区、食用菌产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利用冬闲田发展蔬菜产业。

(四) 不断强化科技支撑。针对设施蔬菜的特点，重点创新并推广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施蔬菜专用优良品种、集约化育苗、平衡施肥、连作障碍防治、机械化作业、采后商品化处理等新技术，最大限度地挖掘优质高产效益潜力，提升设施蔬菜产业竞争力。积极开展速冻保鲜蔬菜，脱水蔬菜、蔬菜汁、饮料等新型蔬菜加工制品以及方便净菜、袋装蔬菜、真空保鲜蔬菜等鲜切蔬菜产品及加工工艺研发，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五) 着力打造蔬菜品牌。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每个县主推2-3个品种，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瞄准上海、广州、深圳、厦门、港澳和其他国内高端市场，重点发展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做优高档品牌。充分挖掘地方优势特色，做强余干辣椒、瑞昌山药、万载百合、广昌白莲、余干芡实、芦笋、食用菌等特色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开展品牌蔬菜注册和绿色、有机蔬菜产品“一注册、双认证”工作，创建企业品牌。

五、项目安排及奖补程序

省级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对设施蔬菜发展进行奖补。

(一) 分解任务。省级将建设任务和奖补资金分解到各

地。各地要细化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补助标准和办法，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实施主体，做到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 县级建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逐一建档，并进行自验，做到完成一块、建档一块、验收一块。

(三) 市级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县（市、区）建档自验的基地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省级抽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设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及上报数据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确保任务完成到位，数据真实准确。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设施蔬菜各项政策落实，要设立设施蔬菜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设施蔬菜建设、品牌、加工等关键环节，要在土地流转、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具体优惠措施，要积极发挥“财政惠农信贷通”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发展蔬菜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各地要组建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各项

政策措施，把推进设施蔬菜建设，保障蔬菜产品稳定供应作为农业农村的头等大事要事来抓，确保不折不扣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二) 加大技术服务。各地要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市场信息、种植技术、生产资料等公共服务。创新蔬菜农资供销方式，推进社会化专业植保服务。加快蔬菜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构建设区市、县、乡三级技术服务网络，充实和配强技术力量，加大对设施蔬菜生产的技术指导。

(三) 建立调度机制。省级对设施蔬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对推进不力的设区市进行通报约谈，对任务完成率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各设区市也要加强对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完成建设任务。

(四)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坚决杜绝套补、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属于政府采购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各地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一月一调度，务必于年底前拨付到位。

附件 1. 2022 年全省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建设任务表

2. 2022 年全省设施蔬菜发展项目绩效表

附件 1

2022 年全省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建设任务表

设区市	2022 年建设任务（万亩）
南昌市	1.86
九江市	2.35
景德镇市	1.52
萍乡市	1.25
新余市	0.64
鹰潭市	0.68
赣州市	5.98
宜春市	4.21
上饶市	3.04
吉安市	4.76
抚州市	3.71
合 计	30

附件 2

2022 年全省设施蔬菜发展项目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专项（设施蔬菜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设施蔬菜基地 30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蔬菜 基地面积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 资金执行率

